

#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吳秀明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2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	12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16
四、推動國際競爭法交流活動 .....	19
貳、未來施政重點 .....	21
一、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	21
二、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 .....	22
三、多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	23
四、關注數位經濟下競爭法衍生之議題 .....	24
五、強化競爭法全球及區域之連結 .....	25
參、結語 .....	26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sup>秀明</sup>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對本會施政的鼎力支持，使本會各項業務推動相當順暢，<sup>秀明</sup>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謝意。

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本會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規定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供作支付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本會業於去（104）年 10 月訂定發布「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並遵依 大院決議，於今（105）年 4 月檢討修正提高檢舉獎金額度，以增加檢舉誘因。透過檢舉獎金制度，同年 5 月間本會查獲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違法聯合行為，重罰新臺幣（下同）7,260 萬元罰鍰，並發出第一筆檢舉獎金。未來本會將持續宣導倡議「檢舉獎金制度」，並配合「寬恕政策」與「加重處罰」等配套措施相互運用，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

###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一) 審議涉法案件

1. 105 年度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 105 年 1 至 8 月底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507 件，進行審議案件 1,759 件（含上年底未結 252 件），辦結 1,473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93 件（檢舉案 30 件，主動調查案 63 件），計發出 99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 1 億 1,713 萬元。
2. 累計收辦及裁罰情形：本會自成立以來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各類收辦及主動調查案件總計 4 萬 9,063 件，其中檢舉案 3 萬 4,460 件、主動調查案 3,664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205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839 件、請釋案 3,895 件；已辦結案件 4 萬 8,777 件，累計結案率達 99.4%。另事業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受本會處分案共有 4,237 件(檢舉案 3,078 件，主動調查案 1,159 件)，計發出 4,421 件處分書，維持處分罰鍰金額累計達 148 億 9,078 萬元。

## (二) 查處重大違法案件

對於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本會均依法進行調查並妥適處理，以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及保障消費者與傳銷商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包括：

1. 處分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1 家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聯合恢復收取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案。
2. 處分北部地區 4 家手工紅麵線業者聯合調

漲價格行為案。

3. 處分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等 17 家事業合意共同向漁船雇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與「服務費」等仲介費用案。
4. 處分奧迪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型錄分別宣稱「符合 EU6 廢氣排放標準」及「排放標準從歐洲 4 期變成符合歐洲 5 期」廣告不實案。
5. 處分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UBER 司機資訊網」刊載「開自己的車 免費加入最夯共享平台 時間自由，每周多賺上萬」等語廣告不實案。
6. 處分暉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事業預售屋建案廣告不實案。
7. 處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網站購買競爭事業名稱「台灣大哥大」之關鍵字廣告案。

8. 處分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攜回審閱案。
9. 處分全家便利商店公司未完整揭露最低建議訂貨量或商品銷進比規定等加盟經營關係限制事項案。
10. 處分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營業所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以及與傳銷商之書面契約未充分揭露法定應記載事項案。
11. 處分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法定應記載事項，以及所定傳銷商退出計畫或組織之猶豫期間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案。

前開第 1 至 3 項處分案件，係因民眾檢舉並提供具體事證，有助於本會調查處理，進而有效

阻止違法聯合行為。本會爰依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規定，決議發放檢舉獎金。

### (三) 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異議」制，就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案件，本會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不禁止美商 Denali Holding Inc.與美商 EMC Corporation 結合案。
2. 不禁止凱月股份有限公司與得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堉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
3. 不禁止美商 Pfizer Inc.與愛爾蘭商 Allergan plc 及美商 Watson Merger Sub Inc.結合案。
4. 不禁止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5. 不禁止美商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



子公司取得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結合案。

6. 不禁止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7. 不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Sharp Corporation 夏普公司結合案。
8. 不禁止日商 Mitsubishi Fuso Truck And Bus Corporation 與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合資事業結合案。
9. 不禁止韓商 SK Holdings Co., Ltd.與日商 Tri Chemical Laboratories Inc.成立合資公司結合案。
10. 不禁止呂芳銘透過成立悅視界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Ltd.，與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結合案。

#### (四) 打擊不實廣告行為

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及線上交易熱絡，加以消費者意識抬頭，因廣告不實所衍生的爭議日益增多，為有效規範事業廣告行為，匡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採行多項重要措施，包括：

1.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5 年 8 月底止，不實廣告處分案共有 2,067 件，罰鍰累計達 6 億 5,419 萬元。其中 105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56 件，罰鍰 2,925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案件，移請各主管機關查處。
2.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105 年擇定「薦證廣告」實施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歷年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並舉辦大型薦證廣告規範說明會，加強宣導，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法令之瞭解。

3. 檢討研修不實廣告相關行政規則：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以做為事業遵循參據。
4. 強化部會合作機制：105 年與經濟部合作查處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件，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 (五) 遏止違法多層次傳銷

為避免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被不當取巧利用，成為變質老鼠會組織，本會對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經營，採取「全面查核」、「事前防範」之作法，除確實掌握傳銷市場動態資訊，積極查處違法案件外，並透過各項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全面性的監督管理。具體作為包括：

1. 積極查處違法案件：自本會 81 年成立迄 105 年 8 月底止，處分案共有 708 件，罰鍰累計達 4 億 3,599 萬元，其中 105 年 1 至 8 月計處分 22 件，罰鍰 580 萬元；另針對涉有重

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105 年 1 至 8 月計檢查 41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26 家，立即督促其改善；檢查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計 16 家，均即主動立案調查處理。
3.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105 年 1 至 8 月計 3,474 件，確實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高風險之傳銷事業，以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4.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充分掌握傳銷事業整體營運狀況，並於本會網站發布調查結果，提供社會各界參考。
5. 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業務運作，強化基金會運作效能。

#### (六) 推動大宗物資文件簡化

1. 按國內參與「聯合採購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之業者，每月均透過臺灣區麵粉工業同

業公會（下稱麵粉公會）向本會提報國內小麥及麵粉產銷及價格波動情形，以利本會掌握產銷狀況。除本會外，麵粉公會亦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經濟部所屬國際貿易局、工業局及統計處等單位，提報各式資料。鑒於麵粉公會所需提供文件眾多，不僅提報時間及格式不一，加以需統計家數多，資料龐雜，實有進行文件簡化之需求。

2. 為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本會乃就上開情形，擇定我國小麥及麵粉之進口量、耗用量、儲銷量及價格等資料，主動立案進行資料格式統整及推動文件簡化作業。
3. 本會 105 年業就「我國大宗物資業者採購資料向各部會提報之文件簡化作業」之跨機關合作擬定初步計畫，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召開跨部會機關工作層級協商會議並獲致成效。未來大宗物資業者填列各表

格之報送時間及形式均將統一，提升整體作業效率。

##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本會為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近幾年特別致力於相關法制之改革。103 年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104 年全面修訂「公平交易法」，以及增訂「反托拉斯基金」條款，提供更完備的公平交易制度。本會亦配合上開修法執行「103 年至 105 年行政規則全面檢討計畫」，逐項檢視本會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以因應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業界實務需要。近期研修之重要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解釋如下：

- (一) 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並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

為增加檢舉誘因及有效掌握違法事證，提高

本會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之績效，本會遵依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檢討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05 年 4 月 19 日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修正檢舉獎金之計算方式及核發標準；調整發放標準為三級距；並提高檢舉獎金上限額度，增訂對於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獎金上限額度提高為二倍；五億元以上者，上限額度提高為五倍等。

此外，為使檢舉獎金發放作業順利進行，本會業於 105 年 6 月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明定檢舉獎金發放案之確認程序、獎金發放期限之起算點、承辦單位發放檢舉獎金時之簽辦方式、流程及內容等，作為同仁辦理相關案件之依據。

(二) 發布「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公平交易法時，通過附帶決議：「公平會對於違法聯合行為之查處，依據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 14 條須合致『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之效果要件，始認定違法，對於市場機能較無影響之案件，則不予論處。然何種程度可達微小不罰，並不明確，致使業者無所適從。故公平會應針對何種程度未達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情形，研訂處理標準，以確保合法業者之生存空間」。

本會經參採國外立法例對於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相關規定，以及本會歷年來之聯合行為處分案例，訂定發布「聯合行為微小不罰之認定標準」解釋令，內容為：「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 10% 者，推定不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但事業之聯合



行為係以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不在此限」。

(三) 其他行政規則修正及行政解釋

1.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瓦斯安全器材銷售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個體加油站業者申請聯合購油案件之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小企業申請聯合定價案件之處理原則」。
2.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之規範說明」。
3. 釋示「關係企業間是否為聯合行為之主體」、「同業公會自律規範不涉及聯合行為之例」、「政府機關訂定價格或為其他限制競爭之行政行為是否適用公平交易法」、

「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所稱同類商品及贈品價值之認定標準」。

### 三、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競爭法施行的目的，在確保事業間公平競爭，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本會一向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的原則，透過「政府部門」、「企業界」、「消費者」等三面向，多元管道倡議公平交易理念。近期重要工作包括：

- (一) 向政府部門倡議，使其決策納入競爭因子
  1. 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會議，就「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涉及獸醫診療機構收費標準部分，以競爭法觀點提出建議。
  2. 出席臺北市政府「研商菜價異常波動之盤商稽查作業方式會議」，說明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及本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

結論，並就其所擬之稽查計畫及作業流程提出修正建議。

3. 發函經濟部能源局倡議導管瓦斯業者於驗收用戶導管承裝工程之申請流程，從用戶申請、設計、估價、繳納工程款、施工、竣工、裝表的流程應明確規定，並張貼於導管瓦斯公司網站供業者遵循。

## (二) 向企業界倡議，促使業者知法守法

1. 辦理宣導說明會，邀請相關業者、產業公會參加，主題涵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本會對於流通事業、不動產經紀業、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促銷廣告、薦證廣告、多層次傳銷等行為之規範說明；以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報備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等，確實傳遞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並透過該等活動強化與產業間之溝通互動。

2. 倡議反托拉斯基金理念與檢舉獎金制度，舉辦相關宣導活動。105 年已針對金融業上市櫃公司法遵、法務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舉辦「金融業反托拉斯規範及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並刻正規劃辦理其他場次倡議反托拉斯基金之宣導活動。

(三) 向消費者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理念

1. 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國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教育訓練活動，培育公平交易人才與種籽。
2. 印製各類文宣出版品，並發行電子報，將本會重要施政、主管法規、國內外競爭法重要議題及相關活動提供各界瞭解。
3. 設置服務中心，為民眾解答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問題、提供宣導資料、受理申請事項及檢舉案件等服務。105 年 1 至 8 月計提供諮詢服務 5,693 人次。

#### 四、推動國際競爭法交流活動

##### (一) 舉辦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29 日舉辦「2016 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以「全球化與數位化下競爭政策之策略」為主軸，邀請包括 OECD 競爭委員會主席 Frédéric Jenny 在內等多位國際競爭法重量級人物、高階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共同針對「寬恕政策在聯合行為案件之調查應用」、「垂直限制行為之法律及經濟議題」、「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之角色」、「科技創新與競爭政策」及「跨國競爭法合作」等議題進行研討。經由理論與實務、國際與在地之相互激盪，增進瞭解國際間競爭規範之發展趨勢，同時也藉由此一場域，建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平臺，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 (二) 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由於經濟全球化、自由化，企業從事跨國商

業活動日益增加，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國際合作的重要性逐步提升。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與執法現況。105年4月本會委員率團參加新加坡ICN年會期間，即與加拿大競爭局、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新加坡競爭局等機關就雙方執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另105年6月本會舉辦「2016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期間，亦與加拿大、澳洲、法國、美國、紐西蘭、新加坡競爭法主管機關及OECD競爭委員會等之首長或高階官員舉辦7場雙邊會議，就雙方之合作事項、案件查處等競爭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強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動。

### （三）賡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為使我國競爭法的執行與國際潮流接軌，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

爭網絡（ICN）、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一方面藉由出席會議、提交書面報告及參與相關工作計畫等方式，強化參與程度，提升國際能見度。另一方面透過參與國際競爭法議題討論，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使國際趨勢與國內發展互映調和。105年1至8月本會派員至秘魯、越南、法國、新加坡、韓國、日內瓦及美國參加國際競爭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

## 貳、未來施政重點

### 一、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

違法聯合行為對市場競爭之危害至深且大，打擊聯合行為，尤其是對於所謂惡性卡特爾（hardcore cartels）之有效防制，乃為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要任務。為增進相關案件查處的深度與廣度，並突破聯合行為蒐證不易的困境，本會已參酌各國經驗，推行「寬恕政策」及「檢

舉獎金制度」，並加重聯合行為罰鍰金額最高至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 10%，以擴大執法面向。

未來本會將妥善運用上開執法工具，積極查處不法聯合行為，強化調查程序的周延性，精進案件研析品質；賡續檢討相關制度設計，提高事業申請誘因；同時加強宣導倡議工作，鼓勵事業及社會大眾勇於檢舉，提供相關證據，以提升聯合行為之查處效能。

## 二、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

經統計截至 104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已逾 253 萬人。本會為有效督導多層次傳銷事業並維護傳銷商權益，將秉持主管機關應有作為，除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外，並透過「傳銷報備電子化」、「傳銷資訊透明化」、「實施業務檢查」、「發布傳銷警訊」、「監督監管機制」等措施，以落實對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之監管機制。



另對於近期各界關注之雲端科技網路跨國吸金犯罪行為，本會將主動監控網路、加派人力積極查處，並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設立聯繫窗口，一旦查獲變質傳銷或非法吸金之證據，即移送檢調機關查察；同時加強對社會大眾之教育宣導，提升民眾認知，降低受騙之風險。

### 三、多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修正，使本會的執法工具更臻完備，然而執法成效能否達到預期，相關規範及誘因的倡議更顯重要，因此，本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政府機關、產業及社會大眾進行倡議。

未來本會除將賡續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透過多元化的宣導管道，繼續傳揚公平交易及反托拉斯理念，並以「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重點」、「寬恕政策」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制

度」為重點，加強對各界倡議，尤其是上市櫃公司之法遵、法務部門人員之宣導；同時也將善用網路學習機制，強化事業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認識與瞭解，讓企業與政府共同防制不法行為之發生，確保市場自由、公平競爭。

#### 四、關注數位經濟下競爭法衍生之議題

由於科技的快速發展與突破，帶領世界邁入數位經濟的時代，伴隨技術創新而崛起的商業模式，例如共享經濟、大數據的應用或物聯網的使用等，其所衍生出的競爭法議題已成為國際間共同關注的焦點。

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相關市場的發展與變化，尤其是新型商業與經濟模式可能衍生之競爭議題，妥適執法，以疏處導正其可能產生之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行為。必要時，則研修或推動相關市場公平競爭機制與規範，有效維持與增進

產業之良性互動，以建構數位經濟下的完善競爭環境。

## 五、強化競爭法全球及區域之連結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推展國際交流合作，我國現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參與者，同時為國際競爭網絡（ICN）正式會員，另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其他競爭法相關之國際會議。

未來，本會將在既有的基礎下，加強與全球及區域的連結，積極推動雙邊或多邊交流合作，持續深化參與國際競爭組織之程度，並提供開發中國家競爭法技術援助，開拓更多競爭法合作及交流的可能與空間。此外，國際執法合作是目前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重視的課題，本會將賡續與其他國家攜手合作，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共同維護自由經濟貿易的成果。

### 參、結語

各位委員，衡酌當前全球經濟核心的動向，在於創造一個自由、公平且有效率的市場競爭環境，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亦均以此為努力目標。為達到此一目的，本會將持續精進同仁專業能力，提升案件調查品質，確實掌握各產業動態，審慎而積極的執法，為國內建構更優質、更完善的市場競爭環境。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